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實施股份合併，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擬實施股本削減，當中涉及(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屆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9港元之基準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8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從而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少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股本增加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擬實施股本增加，當中涉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實施股份合併，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達成下文「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生效。

建議股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擬實施股本削減，當中涉及(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屆時每股合併股份0.79港元之基準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8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從而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少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將於達成下文「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生效。

建議股本增加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擬實施股本增加，當中涉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增加將於達成下文「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生效。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2,623,945,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31,197,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完整新股份將已發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零碎新股份將不配發予股東，但將會予以彙集及（倘若有可能）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接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約為104,957,800.00港元。因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約103,645,827.50港元。有關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其後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結餘之所需金額將由董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47,422,000港元。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時，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將維持在10,000股新股份不變。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董事亦相信，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將實施之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並無股本將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而失去，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所涉及之費用（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不重大）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

股本增加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日期為止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股本 增加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00港元	30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4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7,500,000,000股股份	3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4,957,800.00港元	1,311,972.5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23,945,000股股份	131,197,250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95,042,200.00港元	298,688,027.5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876,055,000股股份	29,868,802,750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此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將擁有同等權益。

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將(i)增加每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從而減少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ii)為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帶來更大靈活性；及(iii)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為本公司日後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帶來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階段，即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仍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條件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及
- (iv) 有關監察機構批准（如有規定）。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將於緊隨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於所有方面（關於所有未來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呈交以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股份之現有股票(其為藍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其將為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可於呈交現有股票作換取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供股東領取。其後，股東僅於按每張已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將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登記處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儘管如此，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後有效作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且可根據上述者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配對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對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股票掛鈎信貸下之購股權進行調整

(i)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225,200,507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關調整之基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若任何調整須作出，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ii)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816,802,8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作出。倘若任何調整須作出，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iii) 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因行使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倘若任何調整須作出，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iv) 股票掛鈎信貸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因本公司根據股票掛鈎信貸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合併可能導致(i)購股權可能獲行使以認購新股份所依據之下限價(最低認購價)；(ii)與本公司新股份於有關批通知日期之成交價有關之認購條件；及(iii)因股票掛鈎信貸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根據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之條款作出。倘若任何調整須作出，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並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股票掛鈎信貸之購股權之調整(如有)，並相應知會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票掛鈎信貸協議訂約方有關調整(如有)。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建議時間表：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屬暫定：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5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以1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設施運作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以5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設施運作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之指定日期或最後期限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因此，僅作指示性之用。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發表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屆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79港元之基準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從而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少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開始發行之總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所有金額仍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信貸」	指	Lyceum Partners LLC向本公司授出之由本公司選擇根據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之條款於承諾期內行使選擇權而使用之股票掛鈎信貸
「股票掛鈎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與Lyceum Partners LLC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股票掛鈎信貸及購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現有股票」	指	藍色之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票」	指	綠色之新股票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有關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及倘若文義適用，須包括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生效時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記名形式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即0.1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合共認購最多22,500,000港元，以換取本公司根據配售認股權證將發行之150,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吳少洪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www.long-success.com刊登。

* 僅供識別